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葉阿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2,4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

但被告以新臺幣84萬2,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

01 (IP資訊：101.136.104.254)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(下同)
02 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9年11月16日止，共84
03 期，每月為一期，還款日為每月10日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
04 加年利率10.99% (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12.72%) 按日計
05 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
06 部到期，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。詎被告僅
07 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已
08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84萬2,454
09 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2%計算
10 之利息。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11 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
15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撥款資訊表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
16 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件
17 (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、第27至35頁) 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18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9 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2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22 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23 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31 書記官 蔡庭復